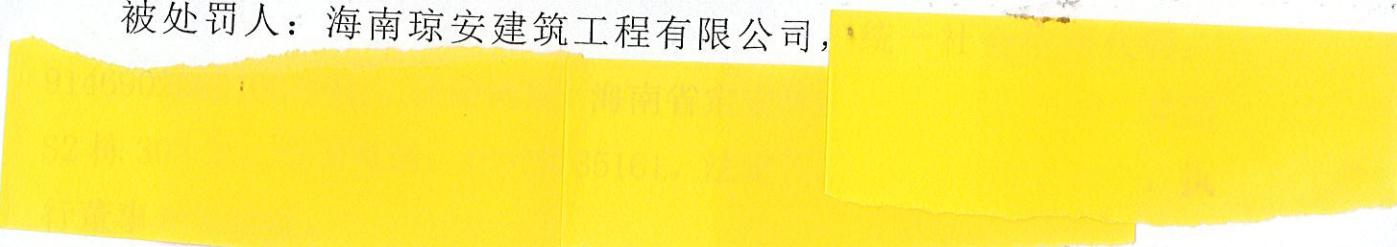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一队）普罚决字〔2024〕第1号

被处罚人：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月23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三亚市崖州区南山村委会四马路南侧的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值班备勤楼及配套施工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升降机的升降机架没有安全防护罩及层门；升降机操作间没有设置密闭；楼层第四层、第五层未安装层门等安全隐患。2024年1月17日，本机关向你单位依法送达《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责字第(1129)号〕，于2024年1月19日复查发现你单位未整改完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协助认定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线索相关情况的复函》《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协助认定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线

索整改情况的复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 (2024) 琼综执三亚 (崖州一队) 罚告字第 2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海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二十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档次为一档；裁量幅度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

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金存

联系电话：88821161

单位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